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加三项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除增加的上述取消及新增的三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57%股份,为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4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除上述议案的调整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现对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9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0	福光股份	2024/2/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7.57%股份的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在2024年2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2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2月29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次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3、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及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文波先生《关于提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文波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文波先生

2. 提议时间:2024年2月1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文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文波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6.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何文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何文波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何文波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4年2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2月19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召集人对此次召开紧急会议已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职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唐秀娥、侯艳萍,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唐秀娥、侯艳萍,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唐秀娥、侯艳萍,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2024年2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直接持有公司27.57%股份的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新增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新增提案《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递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德恒06F20240058-00001号

致: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杰股份")委托,就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证明、记录等,并听取了公司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75088415F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5088415F
股本总额	13968.8万股
法定代表人	王兆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楼-1、二、三、四楼
经营范围	电子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维修、升级(测试)及相关商务服务和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产品生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30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2019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736.67万新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0年2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博杰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相关主体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参加总人数不超过60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为5人,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55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执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218.7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218.75万份。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因员工持股计划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前述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人员将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因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意见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经办律师:

韩　雪

经办律师:

欧阳婧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有关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董事高攀文、吕华生、高庆寿、郝立群、钱静、彭雅超,监事何斌、张晶晶和高级管理人员高明、吉永海、孟军梅、李谋玉。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高攀文	董事长	7462686	0.8144%
2	吕华生	副董事长	100000	0.0109%
3	高庆寿	董事		
4	郝立群	董事	74000	0.0081%
5	钱静	董事	101000	0.0110%
6	彭雅超	董事	61594	0.0067%
7	何　斌	监事		
8	张晶晶	监事		
9	高　明	副总经理		
10	吉永海	副总经理	102000	0.0110%
11	李谋玉	副总经理		
12	孟军梅	总会计师		

3、上述增持主体中高攀文和高庆寿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增持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4、上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5、上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增持金额:人均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增持额度可在增持人之间调整),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

3、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8、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其在公司任职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4年2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宋永高、陈斐、余景选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基本情况: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5)回购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受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公司认为,截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回购方案日前(即截止2024年2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召开时点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00,000股(取整)。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24,996	60.42%	76,124,996	61.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75,004	39.58%	48,275,004	38.81%
三、总股本	126,000,000	100.00%	124,4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且以四舍五入测算数据,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股(取整),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24,996	60.42%	76,124,996	6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75,004	39.58%	49,075,004	39.20%
三、总股本	126,000,000	100.00%	125,2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且以四舍五入测算数据,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37,942,493.74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74,671,230.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13,675,607.22元。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9%,约占货币资金的6.9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且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及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薛元潮先生《关于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受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下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薛元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提议人薛元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薛元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的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尚未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粘贴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反馈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2024年2月1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